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08-01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1.00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90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6 月 6 日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07 年年末股本 662,556,5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62,556,53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1.00 元。

4、社会公众股中的个人股东，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0 元；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 2008年6月2日
- 2、除息日: 2008年6月3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8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8年6月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派发现金红利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的股份)的派发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林勤国 张东波
联系电话: 021-68860618	传 真: 021-68861999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大道1号15A层	邮 编: 20012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5月28日